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
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4 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95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2019年9月1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对本招募说明书的“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殊说明为2019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5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8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3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38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38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38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38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39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1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3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46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49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52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裁	黄震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56517000
传真	(010) 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震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强先生，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连五丰船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区委、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总法律顾问、兼任创新研发部总经理。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 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 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黄震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曹健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自2019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金融工程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黎峰先生，首席信息官，工程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柏蓉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高级经理。2017年6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起至今）、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起至今）、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9月起至

今) 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 秦娟女士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 杨萍女士

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 王玥女士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主席:

黄震先生，本公司总裁。

常设委员:

周妹云女士，本公司总裁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寇文红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开阳女士，交易部总经理助理。

一般委员:

易海波先生，本公司副总裁、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田刚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权益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罗杰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固收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孙亚超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指数投资部；

赵菲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杨萍女士，信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哈图先生，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

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

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

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定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

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
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 com. cn

联系人：巩京博、赵琦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967

联系人：王婧

客服电话：95397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8

联系人：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3786633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95355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252182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1753

联系人：任敏

客服电话：010- 65051166

2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041

联系人：杨磊

客服电话：4008-366-366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2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95525

2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999

联系人：韩秀萍

客服电话：95376

2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王雯

客服电话：4008323000

2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3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 / 400-800-5000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3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客服电话：400-620-6868

3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37)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010-58170761

3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3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876-9988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电话：400-893-6885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47)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400-818-5585

48)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4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618-0707

5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陈达伟

客服电话：400-928-2266

54)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010-52609656

5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5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5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陈广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5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联系人：赵芯蕊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6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6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4

联系人：黄敏娟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6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8028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6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6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6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66)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

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0224

联系人：江辉

客服电话：400-820-1515

6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68)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曲馨月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100-3391

69)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7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7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7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
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
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30513

联系人：刘昕霞

客服电话：400-930-0660

7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74)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法定代表人：许宁

电话：010-51455516

联系人：周雯

客服电话：400-829-1218

7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
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5901384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7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7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7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7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8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81)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6661322

联系人：王清臣

客服电话：4007-903-688

82)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8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创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8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85)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105

联系人：许艳

客服电话：400-111-0889

8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叶精一

电话：010-85594745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066-8586

8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8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89)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服电话：400-876-5716

90)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49A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9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4006997719

9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93)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9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9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96)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9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9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键

客服电话：400-021-8850

9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858244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0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
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0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02)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10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04) 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号楼32楼2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客服电话：400-8010-009

10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10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8层1804

法定代表人：张虎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0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10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4

10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13718246886/010-60834022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111)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颜如意

电话：0731-84409106、0731-84409130

联系人：马科、王霞

客服电话：4006-365-058

1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11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州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同庆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 基金类型：债券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备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

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最优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调整，降低交易成本，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1.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券构成，并综合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对其逐步买入。当遇到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等其他市场因素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当基金规模过小时，根据债券市场成交惯例，基金可能只能购买部分成份券；当基金规模过大时，受到市场流动性和法规限制等影响，基金将从备选成份券中挑选替代债券或替代组合满足跟踪需求。

2. 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券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 1) 当成份券发行量变动，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新构成进行相应调整；
- 2) 本基金处理日常申购赎回时，资金量可能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交易相应成份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惯例和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的流动性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 3) 若成份券遇到退市、流动性不足、法规限制或组合优化需要等情况，基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3）替代组合构建方法

由于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构建替代组合。构建替代组合的方法如下：

- 1) 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信用评级相似和交易市场相同的原则，选择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作为备选库；
- 2) 采用备选库中各债券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债券的相关性，选择正相关度较高的债券进一步考察；
- 3) 考察备选券的流动性，综合流动性和相关度两个指标挑选替代券，并使得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债券回购策略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会导致基金资产中现金比例的变化。

对于基金资产组合中持有的现金超出规定比例部分，基金管理人可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以提高基金整体收益。在发生基金份额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以提高基金资产中现金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五）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 标的指数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SHCH Medium-High Grade Credit Bond Index）是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高等级信用债整体价格走势的分类指数，该指数包括4个待偿期分段指数，待偿期分段区间分别为1年以下、1至3年（包含1年）、3至5年（包含3年）、5至7年（包含5年）。本基金选用待偿期1至3年（包含1年）分段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即“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指数成分券选取规则为：(1) 流通场所：银行间市场；(2) 债券品种：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3) 发行方式：公募；(4) 剩余期限：一天以上（包含一天）；(5) 债券币种：人民币；(6) 利率类型：固定利率；(7) 付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贴现式、利随本清；(8) 含权情况：不包括含选择权条款债券；(9) 信用级别：AA（含）及以上；(10) 债券评级：发行期限1年及以内的按主体评级，发行期限1年以上的按债项评级。

指数成分券原则上每日调整，符合条件的债券自上海清算所提供估值数据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指数，不符合条件的债券当日即退出指数。

2.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2,094,003.70	89.22
	其中：债券	1,082,094,003.70	89.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	-	-

	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103,897,779.48	8.57
8	其他资产	26,868,717.56	2.22
9	合计	1,212,860,500.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1	国家债券	10,318,000.00	0.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0,117,525.10	70.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0,117,525.10	70.11
4	企业债券	90,635,478.60	7.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1,023,000.00	10.8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2,094,003.70	89.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6,335,910	633,654,359.10	52.26
2	190302	19 进出 02	1,000,000	100,020,000.00	8.25
3	180204	18 国开 04	800,000	83,800,000.00	6.91
4	1280080	12 冀交通 债	500,000	53,025,000.00	4.37
5	101900317	19 滨建投 MTN001A	500,000	50,060,000.00	4.1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0,326.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307,985.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868,717.5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0.82%	0.01%	1.62%	0.04%	-0.80%	-0.03%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	0.01%	1.30%	0.04%	-0.26%	-0.03%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0.52%	0.02%	3.44%	0.05%	-2.92%	-0.03%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3%	0.06%	4.09%	0.04%	-2.06%	0.02%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0.89%	0.03%	1.58%	0.04%	-0.69%	-0.01%

中融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0.67%	0.01%	1.62%	0.04%	-0.95%	-0.03%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89%	0.01%	1.30%	0.04%	-0.41%	-0.03%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0.37%	0.02%	3.44%	0.05%	-3.07%	-0.03%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7%	0.06%	4.09%	0.04%	-2.22%	0.02%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0.81%	0.03%	1.58%	0.04%	-0.77%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27日-2019年0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 本基金从 C 类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C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 (三) 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 (四) 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 (五) 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 (六) 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 (七) 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 (八) 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相关内容。
- (九) 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中的相关内容。
- (十) 更新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 (十一) 更新了“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 (十二) 更新了“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